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適用人士：**

專為行業內已成名、有意來港工作及定居，而未在港獲聘用的頂尖人才。

入境要求：

- 過去一年內年收入達到250萬港元或以上（不受任何配額限制），或；
- 在過去五年中至少有三年工作經驗，並畢業於全球100強大學（不受任何配額限制），或；
- 在過去五年內畢業於全球100強大學，但尚未滿足工作經驗要求（每年配額1萬個）。

逗留期限：

一般申請 2+3+3年
頂尖人才 2+6年

**一般就業政策 GEP - 專業人士
(適用於非內地居民)****適用人士：**

有意來港創業或工作，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和資格的海外、台灣及澳門專業人士，劃分一般申請及頂尖人才。

入境要求：

- 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 薪酬福利與市場水平相若；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術資格或經證明的專業經驗及/或相關經驗和成就。

逗留期限：

一般申請 3+3+2年
頂尖人才 3+5年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就招攬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務。資料圖片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專才計劃)**適用人士：**

有意來港工作的中國內地專業人士，劃分一般申請及頂尖人才。

入境要求：

- 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 薪酬福利與市場水平相若；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術資格或經證明的專業經驗及/或相關經驗和成就。

逗留期限：

一般申請 3+3+2年
頂尖人才 3+5年

香港人才計劃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適用人士：**

有意來港工作及定居的非本地畢業生。應屆畢業生無須先獲得聘用；畢業日起計的六個月或之後申請則須先獲得聘用。

入境要求：

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或修讀內地與香港的大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的高等教育合作辦學機構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逗留期限：

一般申請 2+3+3年
頂尖人才 2+6年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適用人士：**

有意來港工作及定居，而未在港獲聘用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

計劃採用積分測試，通用積分測試（GPT）適合各海外及內地專才，劃分一般申請及頂尖人才；積分測試（APT）則適合具特殊和傑出成就的人才。

入境要求：**綜合計分制**

- 評估因素包括年齡、學歷、工作經驗、語言能力和背景等，最低及格分數為80分。
- 如果申請人的職業屬人才清單的專業，則額外獲得30分。

成就計分制

- 如果申請人在專門領域取得傑出成就，例如獲得奧運獎牌、諾貝爾獎，則額外獲得245分。

逗留期限：

綜合計分制
一般申請 3+3+2年
頂尖人才 3+5年

成就計分制 8年**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適用人士：**

有意來港創業或工作，已確實獲得聘用的科技人才，聘用公司需獲創新科技署批出有效配額。

入境要求：

- 主要從事先進通訊技術、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數碼娛樂、金融科技、綠色科技等技術範疇的研發工作。
- 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STEM）學科學位。薪酬不低於類似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 符合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獲發配額通知書上就相關職位列明的特定條件。

逗留期限：

一般申請 3+3+2年
頂尖人才 3+5年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適用人士：**

有意來港工作及定居，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

入境要求：

- 年齡介乎18至40歲；在海外出生。
- 父或母至少一方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其在出生時已定居海外的中國籍人士。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術資格或經證明的專業經驗。
- 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

逗留期限：

一般申請 2+3+3年
頂尖人才 2+6年

**一般就業政策 GEP-企業家
(適用於非內地居民)****適用人士：**

計劃在香港開辦或參與業務的海外、台灣及澳門企業家。

入境要求：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術資格或經證明的專業經驗。
- 能夠對本地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如：
■業務計劃、投資款額及引進的新科技或技能；
- 營業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及財政資源；
- 初創業務獲政府支援計劃支持的企業家，申請可獲優先考慮批准。

逗留期限：

3+3+2年

入境處昨在社交平台宣布世界桌球天王、外號「火箭」的奧蘇利雲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民香港。有見及此，本報根據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的介紹，整理了有關香港人才計劃申請的資訊，與大家分享。

